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38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佳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累犯之記載予以刪除；犯罪事實欄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吳海心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佳明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7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佳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犯竊盜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該案與其他刑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13年2月14日徒刑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為累犯。爰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竊盜性質之犯罪，其經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竊盜罪，足

01 見有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
02 期間，以助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
03 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04 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
05 仍有加重此部分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項規定加重其刑（於主文不再贅載「累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
08 合法方式獲取所需，仍恣意於本案竊取他人財物，未思尊
09 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
10 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1 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
12 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3 持（見警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車牌號碼00
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1把鑰匙），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
19 即被害人吳海心，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
20 第25頁），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
21 告沒收。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呂秉炎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蘇颺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919號

15 被 告 郭佳明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郭佳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
20 第2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執行完
21 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2 之犯意，於113年5月7日13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段
23 000號前，發現吳海心持有(謝清花所有)而停放在該處之車
2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鑰匙放置
25 在前方置物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6 意，以該鑰匙發動引擎，再以將該車駛離現場之方式竊取本

01 案機車，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吳海心發現遭竊並報警處
02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並扣得本案機車
03 (已發還吳海心)。

04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佳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係監視器畫面中騎乘本案機車之男子。 2.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本案機車。
2	被害人吳海心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本案機車，建立自己之持有。 2. 本案機車已交由被害人吳海心持有保管。
4	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本案機車後，駛離現場之過程。

08 二、核被告郭佳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9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之
10 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
11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
13 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
14 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
15 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6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17 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得之物，固為被告之犯

01 罪所得，然業由被害人吳海心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2 為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黃曉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袁郁茹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